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董事长王建辉先生辞职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经核查,根据工作需要,为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研究推动青岛国信集团战略实施、重大专项工作及组织管理,王建辉先生申请辞去百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职务,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- 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王建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,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王建辉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,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,其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	,为百洋产)	业投资集	团股份	有限公	司独立	董事	关于
董事长辞职的	独立意见之	签署页)					

独立董事签名:

 ————
 ————

 徐国君
 何 艮 肖 俊

2022年12月15日